

進入逐條後再一起處理，因為那是針對條文的。

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A。請宣讀。

A、

案由：近年來，以臺灣犯罪嫌疑人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度假打工對外或進入校園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實施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2011 年 5 月兩岸警方在印尼、柬埔寨採取同步抓捕行動，共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 365 名，其中臺灣嫌疑人 225 名，押解回臺灣後，僅有 10 餘人被判 2 年以下刑罰。此外，捲入臺灣的電信詐騙贓款難以追繳到案，這更刺激了詐騙集團鋌而走險。隨著大陸銀聯公司跨境結算業務的發展，大陸銀行卡可在境外進行轉帳取款。從此，詐騙集團開始在境外轉取被害人資金，公安機關再也未追繳到贓款。據統計，2015 年大陸電信詐騙案 59.9 萬件起，造成經濟損失 1 千多億元。其中，以臺灣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實施詐騙犯罪佔整個電信詐騙案件的 20%，造成的損失卻佔 50% 以上，千萬元以上的大案，基本都是臺灣電信詐騙集團實施的。據了解，目前每年約有 500 多億元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詐騙集團從大陸轉移到臺灣，從臺灣僅追繳回 100 多萬元。由於電信詐騙的贓款難以追繳，已誘使越來越多的臺灣詐騙集團從事電信詐騙犯罪。民眾損失非常嚴重。爰要求法務部對臺灣電信詐騙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被害人受詐騙的錢財被有計劃的分批轉移到不同帳戶，法務部要全面分析相關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時反映社會關注的重大惡性犯罪作出調整，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修法方案做出政策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我們法務部確實責無旁貸。不過，第一線可能警政署也有相關的資訊和經驗。是不是可以把本案倒數第 3 行「法務部要全面分析」改為「法務部及警政署要全面分析」？由我們來作報告，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在席位上）再加上「教育部」。

邱部長太三：加上「教育部」也可以，另外，前面要加上「校園」。由我們法務部主責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資訊上和他們的方案上要做一些研商，因為他們或許也有一些想法。這樣的話，我們可能在報告上會比較完整。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本案的訴求是提出一個政策報告，所以，「修法」這兩個字是否拿掉較妥？也就是說，本案最後一行建議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不必一定只限於修法。

主席：對，也有是政策面的部分。涵蓋修法啦！當然，由他們自己去決定要怎麼樣遏制。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所以，「修法」兩字拿掉，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案倒數第 5 行「爰要求法務部對臺灣」修正為「爰要求法務部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對臺灣」，以下文字不變，到末行「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修法方案做出政策報告」，刪除「修法」二字。這裡面當然包含如果它的政策覺得要遏制電信詐騙必須修相關的法令。

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 A 修正通過。

繼續詢答。早上的會議開到尤委員美女發言完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我援剛剛周春米委員對恐怖分子定義所提的問題，再請教一個問題。假設今天有一群勞工想要進行一個對勞工訴求的抗議，所以，他們召集了一些人。這些人相關，當然就會互相提供旗幟、便當等用品。然後，他們到了臥軌的現場，要進行臥軌，並要求政府對於他們訴求的事項一定要答復。請問部長，這樣是否符合第八條「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直接或間接供自己或他人實行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的『妨礙鐵路之使用』，而脅迫政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確實是。因為這個法定得可能有一些社會抗爭事件就會涉及到。

顧委員立雄：我怎麼看這個要件都覺得符合啊！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子。

顧委員立雄：他們是恐怖分子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們大概都知道，恐怖分子大概都是基於政治的意識型態或宗教的理念這樣的出發點。通常對於一個國內社會問題的解決，我們若把他們說成是恐怖分子，可能稍微有一點過慮了。

顧委員立雄：但是，因為你們的資恐防制法沒有先就恐怖分子下……

邱部長太三：我們之所以對國內的部分要設一個審議會，主要就是在做這個篩選。

顧委員立雄：不是。現在審議會是在決定制裁的名單，這是一回事。但是，第八條完全沒有提到是不是恐怖分子啊！你看你們第八條的草案，第八條的草案就是「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直接或間接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此處的「下列犯罪」就是指刑法的相關規定，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顧委員立雄：其中當然就包括我剛剛引的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然後呢？「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嗯！

顧委員立雄：「脅迫」這兩個字就看你要怎麼定義了。他揚言怎麼樣、怎麼樣，這也是一種脅迫啊！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嗯！